解读：《北京市关于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

日期：2025-10-15 来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关于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实施方案》是落实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加快构建北京市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关键举措。《实施方案》将国家政策“本土化”与本市实践经验“制度化”相结合，着力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点问题，聚焦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债券发行等领域，推动我市加大引入科技金融增量投入。

# 二、发展目标

加快建设完善首都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面向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资金需求得到有力保障，科技型企业融资便利度、获得感明显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首贷率和信贷覆盖率持续提升，初步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投入格局。

到2027年底，科技创新领域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等在京新设基金规模力争超万亿元；科技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分别突破5.5万亿元和2.5万亿元，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和全市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科技创新债券、科技保险、科技型企业上市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 三、主要内容

（一）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包括：争取各类国家级基金在京落地、深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支持长期资本在京扩大股权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等五条举措。

（二）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包括：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优化科技型企业评价模型、推动银行丰富科技信贷创新产品、推动科技金融专营化专业化发展、深化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等五条举措。

（三）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包括：加大力度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打造债券“中关村科技板”、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REITs（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等三条举措。

（四）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包括：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一条举措。

（五）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包括：发挥财政资金放大和引导作用一条举措。

（六）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包括：提升跨境资金使用便利性、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等两条举措。

（七）加强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科技金融工作统筹、持续做好企业融资对接、完善科技金融监测统计机制等三条举措。

# 四、政策亮点

（一）加强引入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明确提出推动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京津冀区域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期等在京落地；到2027年底力争AIC在京合作基金总规模不低于500亿元；争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合作基金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等亮点举措。

（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明确提出力争每年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撬动相关贷款投放不低于1000亿元；建立“中关村领航积分”评价模型；支持银行探索为科技型企业提供5年期以上“科创贷”，用于创新研发活动并可按需无还本续贷；鼓励银行在科创资源密集区域设立科技特色支行，力争到2027年底实现对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全覆盖；力争2027年底在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开展的各项业务授信金额不低于1000亿元等亮点举措。

（三）发挥资本市场的关键枢纽作用。明确提出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质未盈利企业上市融资实施专人对接、精准服务；持续扩大新型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园REITs储备项目数量及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REITs项目扩募等亮点举措。

（四）支持科技保险更好发挥创新风险分担和补偿作用。明确提出：鼓励保险公司优化升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将本市创新药纳入商业保险范围；研究在智能驾驶、人形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领域组建重大科技攻关保险共同体；探索支持保险公司设立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风险评估专业机构等亮点举措。

https://kw.beijing.gov.cn/zwgk/zcjd/202510/t20251015\_4225004.html